公司代码:600155　　公司简称:华创阳安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报告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未有董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1.3 公司负责人陶永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巫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莫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48,970,015,520.61 | 48,536,157,703.26 | 0.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916,176,182.06 | 16,176,281,225.40 | -1.71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6,784,897.92 | 2,394,057,837.06 | -76.33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 | 656,408,091.85 | 751,565,971.16 | -12.78 |
| 营业收入 | 43,510,074.22 | 122,568,982.62 | -64.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6,627,173.51 | 130,322,771.51 | 4.8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8,630,158.47 | 151,885,658.11 | -21.9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90 | 0.87 | 增加0.03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 | 0.07 | 14.29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88,913.3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983,511.8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7,200.00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419,619.06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5,753,307.56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00,725.7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488,309.84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135.24 | |
| 所得税影响额 | -5,829,437.02 | |
| 合计 | 17,997,015.04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54,706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152,527,837 | 8.77 | 0 | 质押 | 12,500,00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 124,836,365 | 7.18 | 0 | 质押 | 124,836,365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111,524,163 | 6.41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8,007,375 | 6.21 | 0 | 质押 | 54,000,000 | 国有法人 |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9,781,311 | 5.16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5,461,962 | 4.34 | 0 | 无 | 0 | 其他 |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71,573,796 | 4.11 | 0 | 无 | 0 | 国有法人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69,309,270 | 3.98 | 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505,576 | 3.25 | 0 | 质押 | 39,115,576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49,351,211 | 2.84 | 0 | 无 | 0 | 其他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种类 | 数量 |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 152,527,837 | 人民币普通股 | 152,527,837 |
| 上海杉融实业有限公司 | 124,836,365 | 人民币普通股 | 124,836,365 |
|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 111,524,163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524,163 |
| 贵州现代物流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8,007,375 | 人民币普通股 | 108,007,375 |
|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89,781,311 | 人民币普通股 | 89,781,311 |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75,461,962 | 人民币普通股 | 75,461,962 |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 71,573,796 | 人民币普通股 | 71,573,796 |
|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69,309,270 | 人民币普通股 | 69,309,270 |
| 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6,505,576 | 人民币普通股 | 56,505,576 |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 49,351,211 | 人民币普通股 | 49,351,211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与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均为刘永好先生控制,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一、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与上年度期末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1年3月3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增长额 | 增长率(%) | 原因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026,601,354.50 | 380,208,527.71 | 646,392,816.79 | 170.01 | 主要系本期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
| 使用权资产 | 261,090,278.46 | - | 261,090,278.46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20,458,945.75 | 51,047,950.00 | -30,589,004.25 | -59.92 | 主要系债券卖空业务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368,246,031.86 | 226,963,660.70 | 141,282,362.16 | 62.25 | 主要系本期代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取员工认购款所致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7,336,668.91 | 14,130,511.47 | -6,793,842.56 | -48.08 | 主要系期货子公司2021年3月佣金收入较2020年12月减少,相应计提的佣金支出减少所致 |
| 租赁负债 | 165,607,596.99 | - | 165,607,596.99 | 100.00 | 主要系本期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
| 库存股 | 894,266,571.48 | 501,729,142.30 | 392,537,429.18 | 78.24 |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票回购所致 |
| 其他综合收益 | -2,720,446.07 | 1,474,341.60 | -4,194,787.67 | -284.52 | 主要系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3.1.2 利润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长额 | 增长率(%) | 原因 |
|---|---|---|---|---|---|
| 营业收入 | 43,510,074.22 | 122,568,982.62 | -79,048,908.40 | -64.50 | 主要系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成本 | 4,023,380.99 | 9,261,602.50 | -5,238,221.51 | -56.56 | 主要系子公司综合金融服务业务成本减少所致 |
| 财务费用 | 35,005,406.16 | 24,387,893.03 | 10,677,513.13 | 43.78 | 主要系阳安本部本期新增公司债计提利息所致 |
| 其他收益 | 1,492,909.84 | 147,693.20 | 1,345,216.64 | 910.84 | 主要系本期个税返还增加所致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91,713,866.25 | 243,733.20 | -91,957,599.45 | -37,728.80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38,357,969.36 | -140,225,811.14 | 178,583,780.50 | 127.35 | 主要系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前期计提的信用减值准备本期转回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6,081,652.52 | 3,337,600.86 | 12,744,051.66 | 381.83 |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20,649.62 | 5,133,317.94 | -5,112,668.32 | -99.60 | 主要系本期公益性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长额 | 增长率(%) | 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6,784,897.92 | 2,394,057,837.06 | -1,827,272,939.14 | -76.33 | 主要系本期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下降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5,334,184.61 | 57,883,846.38 | -643,218,030.99 | -1,111.22 | 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现金同比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7,262,821.31 | -527,879,023.25 | 915,131,844.56 | 170.14 | 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增加所致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华创证券诉北京嘉裕股权转让纠纷案

2020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华创证券终止收购太平洋证券股份的公告。华创证券与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北京嘉裕”)签署了《关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交易协议》,协议约定交易终止,北京嘉裕应按约定返还华创证券支付的15亿元保证金及利息。

鉴于北京嘉裕未能按协议约定完成还款义务,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华创证券向法院申请对北京嘉裕资产进行诉前财产保全,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嘉裕返还华创证券保证金人民币15亿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与诉讼相关的其他费用。法院已对北京嘉裕持有的3.49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实施冻结,并向华创证券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京01民初548号)。

北京嘉裕共持有太平洋证券7.44亿股,华创证券拥有北京嘉裕质押的5.81亿股太平洋证券股份优先受偿权,并通过诉前财产保全对 3.49 亿股实施冻结(包含剩余未质押 1.63 亿股)。预计对公司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2.2第四期股份回购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4,65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1,739,556,648股)的比例为1.99%,最高成交价为12.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9,425.64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3.2.3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21年3月7日和2021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186.6994万股(含本数),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向华创证券增资,以增加华创证券资本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中国证监会已受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并于2021年4月9日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771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书面回复意见。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名称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陶永泽 |
| 日期 | 2021年4月23日 |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1-026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27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82条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核后,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应保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公告编号:临2021-028

#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任思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秋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春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718,290,947.38 | 446,887,227.72 | 60.7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4,033,988.06 | 45,498,245.88 | 4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62,049,735.39 | 44,077,798.25 | 40.7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53,722,356.80 | 3,011,007.12 | -8,526.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63 | 0.058 | 43.1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62 | 0.058 | 41.3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4% | 2.41% | 0.6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680,422,477.11 | 3,280,945,946.79 | 12.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012,217,973.64 | 2,038,051,613.91 | -1.2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07.1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47,217.07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1,760.15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71,030.5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60,162.22 | |
| 合计 | 1,984,252.68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76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任思龙 | 境内自然人 | 10.40% | 81,587,946 | 61,190,959 | 质押 | 23,677,549 |
| 丁友晖 | 境内自然人 | 5.66% | 44,393,500 | 33,297,625 | 质押 | 5,033,905 |
| 陈平 | 境内自然人 | 5.66% | 44,393,494 | 33,297,620 | 质押 | 5,215,000 |
| 樊炯军 | 境内自然人 | 5.66% | 44,393,494 | 33,297,620 | 质押 | 9,951,714 |
| 任思梁 | 境内自然人 | 5.02% | 39,386,406 | 0 | 质押 | 3,62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54% | 35,623,039 | 0 | | |
| 杨成青 | 境内自然人 | 2.87% | 22,505,658 | 16,880,068 | |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三三组合 | 其他 | 2.36% | 18,500,093 | 0 | | |
| 西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西域环球伞子基金:西域中国增长基金 | 境外法人 | 2.11% | 16,548,936 | 0 | |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2.05% | 16,108,708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任思梁 | 39,386,406 | 人民币普通股 | 39,386,406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35,623,039 | 人民币普通股 | 35,623,039 |
| 任思龙 | 20,396,987 | 人民币普通股 | 20,396,987 |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三三组合 | 18,500,093 | 人民币普通股 | 18,500,093 |
| 西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西域环球伞子基金:西域中国增长基金 | 16,548,936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48,936 |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 16,108,708 | 人民币普通股 | 16,108,708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571,352 | 人民币普通股 | 15,571,352 |
| 丁友晖 | 11,096,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96,875 |
| 陈平 | 11,096,8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96,874 |
| 樊炯军 | 11,096,87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096,87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前10名股东中任思龙与任思梁为姐弟关系;任思龙、樊炯军、陈平、丁友晖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存货较期初增长48.08%,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及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储备原材料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1256.31%,是由于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增长所致;
3、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33.12%,是由于公司海盐基地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4、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1313.67%,是由于银行贷款及票据贴现所致;
5、应付账款较期初增长34.02%,是由于采购增加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53.59%,是由于上年末计提的薪酬本期发放所致;
7、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同比增长60.73%及65.37%,主要是因为业务增长所致;
8、销售费用同比增长55.46%,主要是因为市场开发投入增加所致;
9、管理费用同比增加57.16%,主要是由于人员薪酬增长所致;
10、研发费用同比增长60.00%,主要是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11、财务费用同比增加469.47%,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2、其他收益同比增加34.96%,是由于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3、投资收益同比减少248.52%,是由于公司理财减少所致;
1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38.90%,主要是由于本期客户结构变化所致;
15、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366%,是由于本期存货增加较多所致;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526.49%,主要是由于本期发放上年度年终奖所致;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55.33%,主要是本期海盐投资增加所致;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较大,是由于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原实际控制人任思龙、樊炯军、陈平、丁友晖、任思梁等五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1年1月21日到期。协议到期后,任思梁女士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2021年1月21日,任思龙、樊炯军、陈平、丁友晖等四人重新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继续通过“一致行动”保持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一致行动协议续签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任思龙、樊炯军、陈平、丁友晖、任思梁等五人变更为任思龙、樊炯军、陈平、丁友晖等四人。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2021年01月22日 | 2021-008 |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告号:2021-003;

2、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号2021-010;

3、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11;

4、2021年2月1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5%,最高成交价为30.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697,086.00(不含交易费用)。公告号2021-012.

5、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共3,447,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30.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99,967,378.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告号2021-021.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具体类型 |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 委托理财发生额 | 未到期余额 |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
| 券商理财产品 | 自有资金 | 5,000 | 5,000 | 0 |
| 合计 | | 5,000 | 5,000 | 0 |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 产品类型 | 金额 | 资金来源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资金投向 | 报酬确定方式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期收益(如有) |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
|---|---|---|---|---|---|---|---|---|---|---|---|---|---|---|---|---|
| 方正证券 | 证券 | 理财产品 | 5,000 | 自有资金 | 2020年09月14日 | 2021年06月16日 | 金融机构 | 利息收入 | 4.40% | 165.15 | 51.18 | 未收回 | | 是 | 否 | |
| 合计 | | | 5,000 | — | — | — | — | — | — | 165.15 | 51.18 | — | | — | — | — |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任思龙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3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董事长任思龙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新增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发展业务,提升公司整体效益,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申请的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4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